

參、推動期程

配合推動方案(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)及行動方案期程規劃,以 110 年至 114 年為主要推動期程。

肆、推動策略

臺東縣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5 及溫管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,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,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,且每 5 年至少檢討 1 次。

臺東縣環保局於 110 年間辦理 2 場次跨局處推動會議,討論相關議題及會議跨局處合作事項,依據環保署推動方案及部門分工,進行本縣各局處分配工作,並訂定推動組織架構如圖 13 所示,由縣長擔任召集人,透過會議請各局處共同檢視盤點既有法規、措施及資源,提出對應方案(含目標、期程、經費)。

本執行方案包括能源、製造、運輸、住商、環境、農業 6 大面向之推動策略,分為再生能源、節約能源、節能建築、綠色產業、綠色運輸、永續農業、永續環境、教育宣導、能資源循環利用等 9 大策略類別,預計總經費為 397,900 萬元。6 大面向 9 大策略類別推動策略對應之推動期程、主協辦機關、預期效益及經費推等項目,詳如表 7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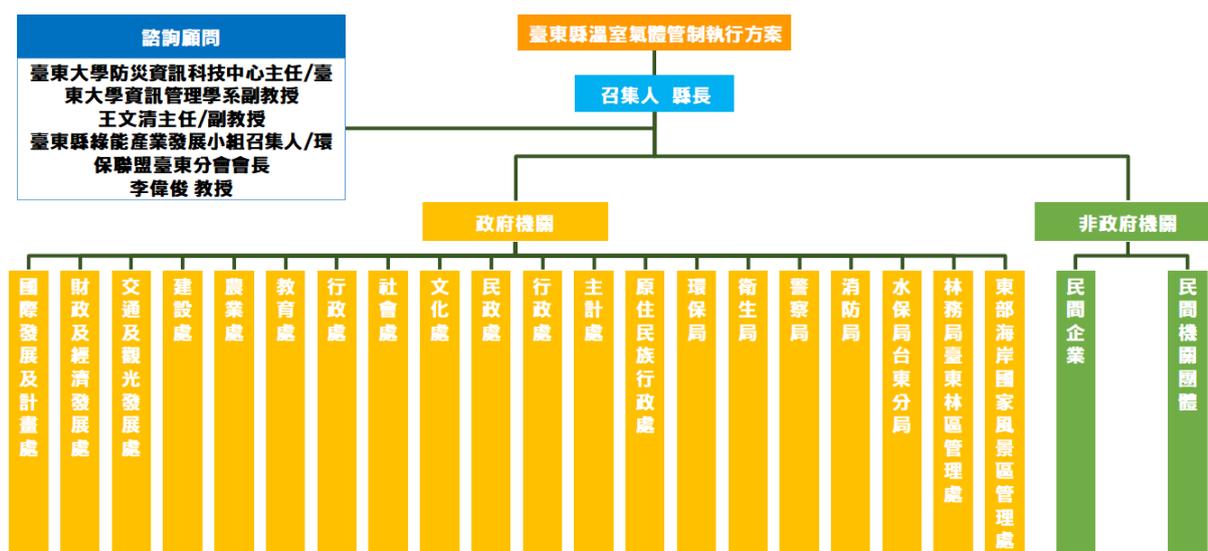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3、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推動組織架構